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势概广告有限公司年产标识牌2000套、喷绘制品 1.5万套、展柜2400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势概广告有限公司 (91440113755563047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势概广告有限公司年产标识牌 2000套、喷绘制品1.5万套、展柜24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势概广告有限公司年产标识牌2000套、喷绘制品1.5万套、展柜24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海涌路海傍村段82-1,申报内容为年产标识牌2000套、喷绘制品1.5万套、展柜24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4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2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三层生产车间、1栋四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开料机3台、木工开槽机1台、木工卡槽机1台、砂纸打磨机3台、打磨机4台、UV打印机2台、激光雕刻机2台、普通雕刻机2台、激光切割机1台、激光焊接机2台、开槽机3台、开槽折弯

机1台、铝合金灯箱开料机1台、镂铣机2台、抛光机1台、户外喷绘机2台、户内喷绘机2台、自动覆膜机1台、平板切割机1台、自动热弯机1台、打扣机8台、空压机3台、喷枪4支、水帘柜6套、底漆房1间(5m×6.2m×3m)、面漆房1间(5m×7m×3m)等;员工1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52.3吨/年。
- (二)喷漆、印刷、拼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亚克力板切割、热弯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二)本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喷漆房、晾干房、打磨房、印刷区为密闭车间;木材开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亚克力板切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喷漆、晾干、打磨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塔(设除雾装置)"处理后,与印刷有机废气一并经过"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废漆桶、喷淋废液、漆渣、废墨水瓶、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 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 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 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